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532978979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34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产业园 6 号厂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鑾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z.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表九、附件.....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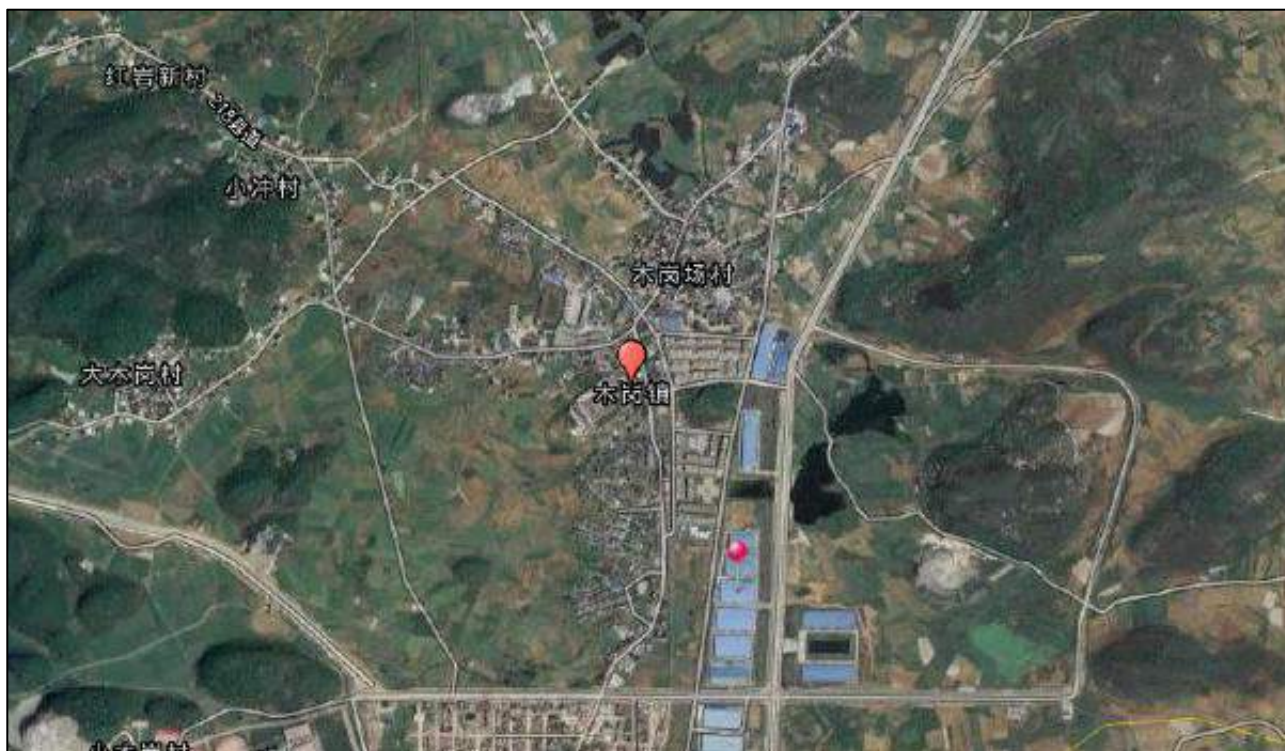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 号 T 房				
主要产品名称	聚乙烯（PE）管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6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1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1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p> <p>(6)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特环评表审[2018]56 号；</p> <p>(7)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委托书》，2020年3月2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kg/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限值	6-9	400	300	500	—
	因子	总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氨氮	
	限值	—	10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类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六枝特区木岗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40'50"、北纬 26°10'20"，平木岗镇位于六枝特区东部，是六盘水对外的东大门，北面靠普定县，东北面与安顺相交，东部以南和镇宁县接壤，西部毗邻于本特区的落别乡、大用镇，素有“金三角”之称。南有滇黔铁路穿境而过，北有贵烟公路横截衔接，普镇公路横跨镇中心，集“窗口”型和交通枢纽型特点于一镇，境内布依、仡佬、黎、苗等多民族聚居，工农业协调发展，是六盘水市发展小城镇建设新典型的理想处所。具体位置见下图：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系租用木岗产业园区木岗片区 6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聚乙烯（PE）管道生产车间	900 m ²	/
	聚丙烯（PP）土工格栅生产车间	300 m ²	未投入生产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 m ²	/	
	卫生间		10 m ²	/	
	质检室		50 m ²	/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1#		50 m ²	/	
	原料仓库 2#		100 m ²	/	
	成品仓库 1#		150m ²	/	
	成品仓库 2#		400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系统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	
	供电系统		主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已建	/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个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环评要求自建
噪声	隔声设施		25dB	/	

(3) 项目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及设备耗水和生活用水由六枝特区木岗工业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应，项目建设规划区现有给水系统设施完备可以满足使用要求，项目工业用水水压 0.35Mpa-0.45Mpa，生活给水水压 0.35Mpa。

排水：本项目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①雨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②污水系统：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产业园区内规划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本项目周边道路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把仕河（马寨河，下游称桂家河）。

③冷却水池：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项目建设方拟在生产厂房外设置一个容积为 56m³ 的冷却水池，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冷凝水池以供生产循环使用。

（4）供电

项目地处贵州省木岗产业园区木岗片区，直接引入 10KV 供电线路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现有职工 30 余人，其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车间管理人员按一班制配置，每班 8 小时劳动。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E 管道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上料

先将配好的材料烘干，再采用上料机将 PE 塑料粒子和黑色母料放入生产流水线上的搅拌机中，该工序有水蒸气和噪声产生，原料聚乙烯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

2、混料

采用搅拌机将原料密闭搅拌，混合均匀。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3、热熔挤出

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导入挤出机，在 150~200℃（电加热）温度下按生产产品规格要求通过模具挤出成型，同时挤出标识线。该工序有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4、冷却成型

物料热熔挤出后为熔融状的塑料制品，通过喷淋箱淋水冷却成型，该过程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真空定径

管外抽真空，使管材外表面吸附在定径套内壁冷却定外径尺寸。

6、切割

喷码机对管材进行打码后，通过牵引机将管材匀速往前牵引，然后按需要的规格长度进行切割，切割系统对管材进行切割（两个独立的圆形切刀按照精确的时间次序连续运动。第

一把刀由液压缸压紧在管材上，首先在管材表面形成一道细小的锯缝，第二把刀紧接着将管材平滑切开，完全不产生锯末），该工序有塑料废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7、检验

成品的 PE 管材需通过抽样检验，检验内容为管壁厚度、管径两项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该工序中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的次品由破碎机全部破碎清理，加工后作为回用料 100%利用，次品和边角废料进行破碎处理时也仅是将其破碎至颗粒状，无粉尘产生。

具体工艺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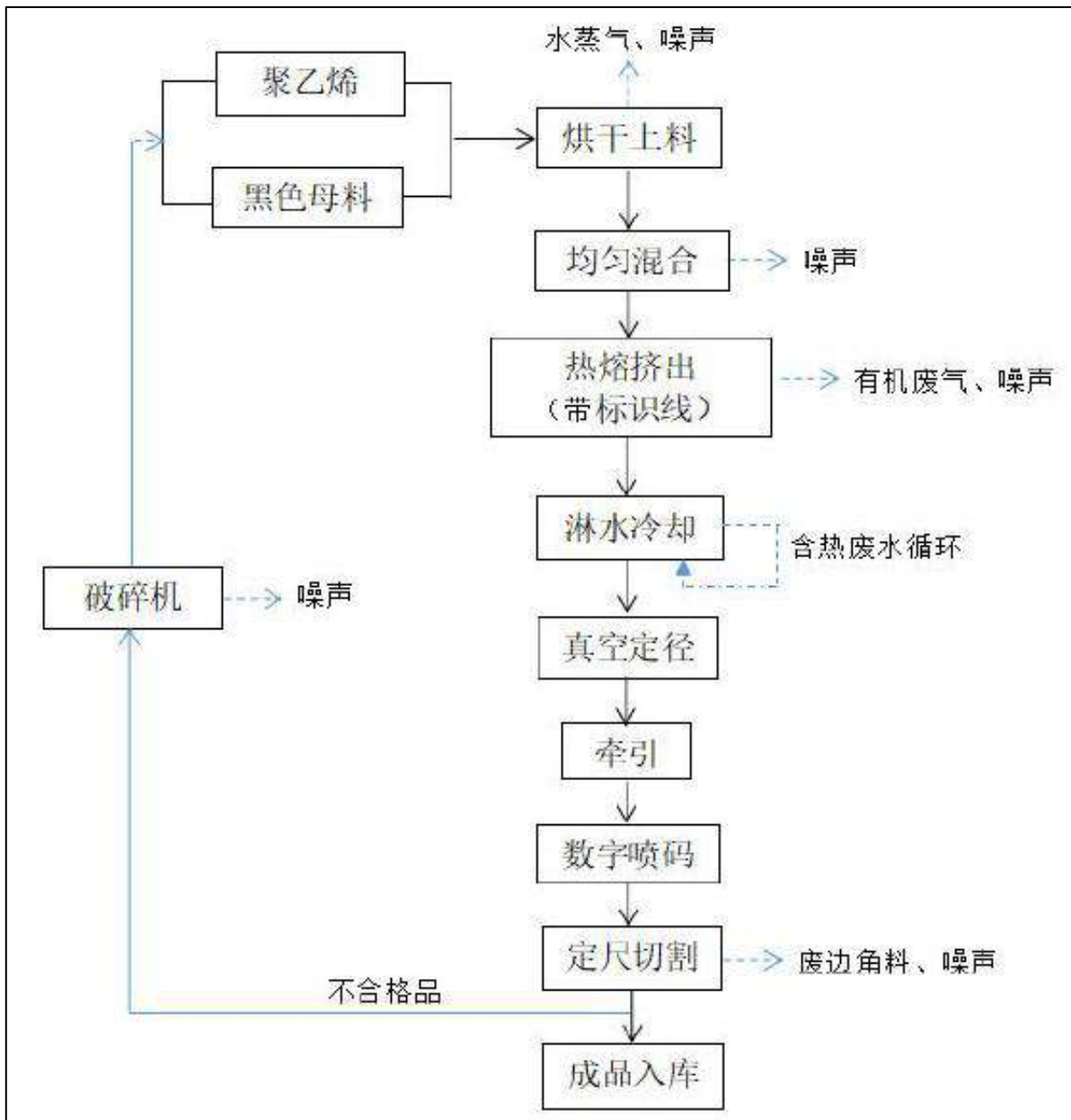


图 1 PE 管道工艺流程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由于本项目聚丙烯（PP）土工格栅生产线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天然气，项目所在园区尚未接通天然气管道，因此本次仅对聚乙烯（PE）管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热熔挤出后在真空定径过程中会使用冷却水对 PE 管进行冷却，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对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木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由于聚丙烯土工格栅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天然气，本项目所在园区尚未接通天然气管道，因此聚丙烯（PP）土工格栅生产线目前尚未投入运营，故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 4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含排气筒、收集管网及集气罩等建设。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为颗粒状的 PE（聚乙烯），在使用时不会产生粉尘，项目次品和边角废料进行破碎处理时也仅是将其破碎至颗粒状，也无粉尘产生。由工艺生产流程可知，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每条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生产线配备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处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 (A)。通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项目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重新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厂内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在贵州省六盘水市木岗镇木岗产业园木岗片区 6 号厂房，建设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租赁面积 5000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米聚乙烯（PP）管道、900 万平方米聚丙烯（PP）土工格栅的生产能力。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此外，项目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提到的淘汰落后设备，符合该文件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3、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六盘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制度（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该项目未被列入管理目录中环境保护禁止准入要求的项目且项目其他规划选址合理，符合《六盘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制度（试行）》。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六枝特区木岗镇。项目地是租用贵州省六枝特区木岗产业园区木岗片区空闲厂房，不存在征地拆迁情况，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较好，在项目充分采取大气、噪声、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贵州省、六枝特区规划。工业园交通便利、物流发达，信息量丰富，地理位置优越，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企业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综上所述，从环境敏感性角度和规划要求分析，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5、园区符合性分析

《木岗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书》“依据工业区位理论，不同区位选择不同的产业，以充分利用优势的区位因素，结合特区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土地、环境承载力、劳动力成本及资金供给能力等要素，六枝特区木岗工业园区产业选择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确定木岗片区以装备制造业、建材产业、现代物流业、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轻工制造业和新兴产业

为主。索考片区以医药、食品为主的特色产业、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到轻工制造业和新兴产业为主。”

本项目为建材产业，项目地所在区域属于木岗产业园木岗片区产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6、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开发区，指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自然遗产地、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地，国家级、省级和市（州）级自然保护区，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质保护区。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类生态保护类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拟建项目选址不属于上述区域，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

7、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主要地表水把仕河功能为景观用水及灌溉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场址周围无重工业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项目位于工业企业与居住环境混杂区，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拟建项目所在地无地下水出露。

8、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木岗产业园木岗片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施工期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新占土地，没有建设工程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等生态破坏问题，厂房不进行装修，不产生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中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做详细分析。

2、营运期环境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木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把仕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通过在生产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中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区域产生不良影响。

（5）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由于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0m（以面源为中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最小距离），即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新建及扩改建工程的塑料厂年产量小于等于1000t/a时，需执行100m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但根据《关于〈水泥包装袋〉等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该标准已经由强制性标准改为推荐性标准，故环评不再对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做出硬性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均属于易燃物体，建设单位在制定严密防范措施后可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此外，企业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周围环境流失、扩散，抢救受害人员，知道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采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9、要求及建议

- 1、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修，杜绝机械设备运行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
-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3、应建立高度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监测点位：化粪池排口。

监测因子：pH、SS、BOD₅、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塑料挤出机。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FX-1501)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0.3.23	3000t	9t/d	90
2020.3.24	3000t	9t/d	90

备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项目	监测结果 mg/L（特殊标注除外）					限值	达标情况
	2020.3.2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9	7.42	7.35	7.41	——	6~9	达标
悬浮物	263	255	258	246	25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2	459	438	486	46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70	280	290	275	300	达标
氨氮	226	220	227	224	224	——	——
总氮	242	241	239	242	241	——	——
总磷	20.5	20.6	20.7	20.6	20.6	——	——
动植物油	2.45	2.52	2.51	2.38	2.46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⁴	2.4×10 ⁴	4.3×10 ⁴	3.5×10 ⁴	——	——	——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项目	监测结果 mg/L（特殊标注除外）					限值	达标情况
	2020.3.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7	7.45	7.49	7.38	——	6~9	达标
悬浮物	250	272	260	253	25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4	456	466	482	45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	270	290	260	262	300	达标
氨氮	221	228	227	225	225	——	——
总氮	242	240	242	244	242	——	——
总磷	19.9	20.2	20.4	20.0	20.1	——	——
动植物油	2.50	2.60	2.54	2.49	2.53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 ⁴	2.8×10 ⁴	3.5×10 ⁴	5.4×10 ⁴	——	——	——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项目	F1、塑料挤出机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3.2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	2133	2174	2418	224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87	4.55	4.14	4.19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0 ⁻³	1×10 ⁻²	1×10 ⁻²	9×10 ⁻³	10kg/h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5 米，采样截面积 0.1257 平方米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项目	F1、塑料挤出机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3.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	2587	2631	2630	261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30	3.54	3.21	3.68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9×10 ⁻³	8×10 ⁻³	1×10 ⁻²	10kg/h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5 米，采样截面积 0.1257 平方米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0.3.23	N1、厂界东外 1m	57.2	60（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55.4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59.2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57.6			达标
		N1、厂界东外 1m	43.2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43.2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43.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43.5			达标
	2020.3.24	N1、厂界东外 1m	55.0	60（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56.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58.9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55.3			达标
		N1、厂界东外 1m	42.8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m	45.7			达标
		N3、厂界西外 1m	45.7			达标
		N4、厂界北外 1m	45.3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0.3.23	阴	1.7	1.9
2020.3.24	晴	1.7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热熔挤出后在真空定径过程中会使用冷却水对 PE 管进行冷却，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对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木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本项目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生产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由工艺生产流程可知，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经监测，项目内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项目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重新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厂内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7、环评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内部建设	已建设	是

大气环境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建设	是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基础减震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设基础减震措施等	已建设	是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个	厂内已设置垃圾桶	已落实	是
生产垃圾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统一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是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已建设	是

8、建议

（1）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修，杜绝机械设备运行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应建立高度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图1、项目环保设施图及采样图



附件1、环评批复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六特环评表审〔2018〕56号

签发人：陈富强

关于对《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 土工格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18〕3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的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建设项目位于六枝特区木岗产业园木岗片区6号厂房（东经：105.680484，北纬：26.172294）。项目为租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产业园6号厂房，总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建设聚乙烯（PE）管道设备生产流水线3条，年产聚乙烯（PE）管道100万米；聚丙烯（PP）土工格栅设备生产流水线1条，年产聚丙烯（PP）土工格栅900万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1万元，占比0.8%。该项目业主在全面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生产。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符合当地实际，污染物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方案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准确，批复后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安装噪声的影响，施工期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木岗园区内污水管网。包装废材料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运行期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木岗园区内污水管网。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行期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行期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建筑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不扰民。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行期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须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行3个月内，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你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确保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安全岗位责任制，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工作中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业主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七、该项目总量控制为：挥发性有机物 0.06t/a。

八、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枝特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 3 -

附件2、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六特环评表审[2018]56号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3、工况表

CTT-JS-B i-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3120

日期: 2020.3.23

企业名称(公章)		苏州科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陈之河	联系人	李茂森	联系电话	13091190777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厂时间	2018年6月13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每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聚乙烯水管	300t/d	9t/d	90%			
废气						
设备名称	塑料挤出机	设备型号规格	φ20-800mm			
净化设施名称	光氧机	设备型号规格	LS20171005			
启用时间	2019年6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5000×24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120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120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设备冷却循环水(生产水) 园区管网(生活)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3120

日期: 2020.3.24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	六枝特区木岗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陈文河	联系人	李茂森	联系电话	13091190777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厂时间	2018年6月13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每班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聚乙烯水管	3000t	9t/d		90%	
废气					
设备名称	塑料挤出机		设备型号规格	φ20-300mm	
净化设施名称	光氧机		设备型号规格	IS 20171005	
启用时间	2018年6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1000x24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120 m ³ /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120 m ³ /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设备冷却循环水(生产水)、园区管网(生活)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写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附件4、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处理协议

委托方：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六枝特区志勇五金装饰部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当事双方协商后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受托方进行代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废机油，齿轮油，液压油。

二、委托期限：壹年，有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

三、处置费用：费油回收，不含任何费用（不含运费）

四、委托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五、委托方应如实告知受托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对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六、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受托方之前的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如实告知给受托方后的风险由受托方承担。但委托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在处置过程中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



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委托方、受托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系的填报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受托方(表): 陈志明

联系电话: 18216530091

签约日期: 2020.5.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3MA6H25PW96

名称 六枝特区志勇五金装饰部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镇木岗场村木黄路

投资人 陈志勇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五金、建材）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59.215.193.40/TopIcis/CertT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6-13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003120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003120

项目名称 Name 聚乙烯 (PE) 管道及聚丙烯 (PP) 土工格栅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白云任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核 Inspected By 董芳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3.23-2020.5.9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0.5.11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23188218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34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	W1、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空气与废气	有组织废气	F1、塑料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声环境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
		N2、厂界南外 1m		
		N3、厂界西外 1m		
		N4、厂界北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FX-1501)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废水	W1、化粪池排口	2020.3.23 至 2020.3.24	56 瓶 500mL、16 瓶 250mL、 8 瓶 1000mL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废气	F1、塑料挤出机		6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外 1m	2020.3.24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 水质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W ₁ 、化粪池排口					2020.3.23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202003120	W ₁ 101	202003120	W ₁ 102	202003120	W ₁ 103				20200312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39	7.42	7.35	7.41	—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263	255	258	246	256	400mg/L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70	280	290	275	300mg/L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492	459	438	486	469	500mg/L	达标	
5	氨氮	mg/L	226	220	227	224	224	—	—	
6	总氮	mg/L	242	241	239	242	241	—	—	
7	总磷	mg/L	20.5	20.6	20.7	20.6	20.6	—	—	
8	动植物油	mg/L	2.45	2.52	2.51	2.38	2.46	100mg/L	达标	
9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⁴	2.4×10 ⁴	4.3×10 ⁴	3.5×10 ⁴	—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W ₁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3.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003120 W,201	202003120 W,202	202003120 W,203	202003120 W,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表 4、三 级 标 准	单 项 评 价
1	pH	无量纲	7.37	7.45	7.49	7.38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250	272	260	253	400mg/L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	270	290	260	300mg/L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414	456	466	482	500mg/L	达标
5	氨氮	mg/L	221	228	227	225	—	—
6	总氮	mg/L	242	240	242	244	—	—
7	总磷	mg/L	19.9	20.2	20.4	20.0	—	—
8	动植物油	mg/L	2.50	2.60	2.54	2.49	100mg/L	达标
9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 ⁴	2.8×10 ⁴	3.5×10 ⁴	5.4×10 ⁴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监测点位			F1、塑料挤出机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3.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003120 F ₁ 101-1	202003120 F ₁ 102-1	202003120 F ₁ 103-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	2.53	2.39	2.41	2.44	—	—	
2	流速	m/s	6.1	6.2	6.9	6.4	—	—	
3	温度	℃	23.9	23.6	24.1	23.9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2133	2174	2418	2242	—	—	
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7	4.55	4.14	4.19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0 ⁻³	1×10 ⁻²	1×10 ⁻²	9×10 ⁻³	10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1257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备注			1.**表示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的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监测点位			F1、塑料挤出机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3.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003120 F ₁ 201-1	202003120 F ₁ 202-1	202003120 F ₁ 203-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评价	
1	平均湿度	%	2.50	2.47	2.39	2.45	—	—	
2	流速	m/s	7.4	7.5	7.5	7.5	—	—	
3	温度	℃	24.6	23.8	24.2	24.2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2587	2631	2630	2616	—	—	
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3.54	3.21	3.68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9×10 ⁻³	8×10 ⁻³	1×10 ⁻²	10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1257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备注			1.**表示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的结果;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采样环境条件		2020.3.23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1、厂界东 外 1m	昼	机械	202003120N ₁ 101-1	57.2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120N ₁ 102-1	43.2	50	达标
2	N2、厂界南 外 1m	昼	机械	202003120N ₂ 101-1	55.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120N ₂ 102-1	43.2	50	达标
3	N3、厂界西 外 1m	昼	机械	202003120N ₃ 101-1	59.2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120N ₃ 102-1	43.5	50	达标
4	N4、厂界北 外 1m	昼	机械	202003120N ₄ 101-1	57.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120N ₄ 102-1	43.5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采样环境条件		2020.3.24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1、厂界东 外 1m	昼	机械	202003120N ₁ 201-1	55.0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120N ₁ 202-1	42.8	50	达标
2	N2、厂界南 外 1m	昼	机械	202003120N ₂ 201-1	56.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120N ₂ 202-1	45.7	50	达标
3	N3、厂界西 外 1m	昼	机械	202003120N ₃ 201-1	58.9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120N ₃ 202-1	45.7	50	达标
4	N4、厂界北 外 1m	昼	机械	202003120N ₄ 201-1	55.3	60	达标
		夜	环境	202003120N ₄ 202-1	45.3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			项目代码	C292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产业园管理委员会6号T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6° 10' 20"，东经 105° 40' 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聚乙烯给排水管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六特环评表审[2018]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1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1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贵州东辉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0.3.23 2020.3.24		
污染物 排放与 控制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5月10日，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6号T房。由于本项目聚丙烯（PP）土工格栅生产线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天然气，项目所在园区尚未接通天然气管道，因此本次仅对聚乙烯（PE）管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新建年产4000吨聚乙烯给排水管。建设聚乙烯（PE）管道生产车间，聚丙烯（PP）土工格栅生产车间，原料仓库1#、2#，成品仓库1#、2#，办公用房等场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09月编制完成《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8月04日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以六特环评表审[2018]5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验收监测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8%。

（四）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聚丙烯（PP）土工格栅生产线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天然气，项目所在园区尚未接通天然气管道，因此本次仅对聚乙烯（PE）管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应部分，以及《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项目聚丙烯（PP）土工格栅生产线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天然气，项目所在园区尚未接通天然气管道，因此本次仅对聚乙烯（PE）管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发现其它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木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共设置 4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含排气筒、收集管网及集气罩等。处理后均由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重新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项目: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影响态类》中

《聚乙烯（PE）管道及聚丙烯（PP）土工格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完善报告附件，增加调查数据报告等内容。

2. 核实完善三同时验收表内容。

3. 按实际情况核实并修改“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部分，不能将环评内容直接写入。

4. 根据环评要求，补充有关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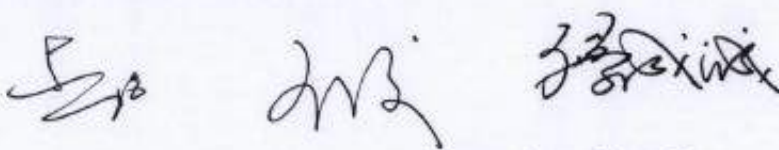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州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明确项目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是按规范的建设“废物暂存间”，并尽快与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四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五是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相关记录及管理台账。



2020年05月10日

《聚乙烯 (PE) 管道及聚丙烯 (PP) 土工格栅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聚乙烯 (PE) 管道及聚丙烯 (PP) 土工格栅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李强	贵州省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98520815
王波	贵州大学	高工	13378538611
李成成	贵州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185072816